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775號

原　　告　易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簡鼎晉

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

被　　告　王肇源

訴訟代理人　宗孝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687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874號全卷核閱無訛，於本院審理時被告復否認原告主張，是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即有不明，並因此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堪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裁定，並經本院於111年10月26日作成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之原因關係存在，系爭本票實係原告向訴

外人吳濬豪、李哲宇為首之當鋪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而簽發，惟原告並未拿到借款，且被告實為該當鋪集團之成員，非為善意受讓人，被告與原告間實質為直接前後手的關係，原告自得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主張原因關係抗辯。再者，被告既稱其僅以債權金額之八成的不相當價格向第三人購得系爭本票之債權，且原告實未取得借款，則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被告不得享有優於前手即第三人之權利，被告亦曾擔任訴外人王國安之訴訟代理人，應為王國安之員工。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所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已自承系爭票據為其所簽發，而系爭本票為被告於111年10月10日向王國安以260萬元購得，並非無相當價格取得，且被告為善意執票人，基於票據之無因性，被告自得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至於原告提出有關吳濬豪、李哲宇之證據，與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無關，被告與王國安亦不認識吳濬豪、李哲宇等人，自非屬同一當鋪集團，被告與王國安間僅為單純朋友，並無任何僱傭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被告執原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並經本院於111年10月26日作成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874號卷核閱無誤。然原告主張被告不得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則為被告所爭執，本院認定如下：

㈠原告自承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是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為真正等節，應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其簽發本票之對象為吳濬豪、李哲宇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則主張其係自王國安處受讓系爭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雖兩造就系爭本票後續轉讓之流程略有不

同，然應可確認兩造就系爭本票並非直接前後手，被告雖主張兩造為實質前後手，然判斷發票人及持票人是否為直接前後手，應以形式外觀判斷，至於是否因具惡意（即受讓票據時知悉票據原因關係欠缺或具其他抗辯事由）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屬「實質前後手」乙節，則屬票據法票據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項認定之問題，無礙於本件兩造為間接前後手之認定，合先敘明。

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06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次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本條項之立法理由，係因票據法之票據於每一次轉手後，原因關係之抗辯均會切斷，目的係為促進票據流通，但執票人若是以無對價或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權利，即無特別保護之必要，使其應繼受前手之瑕疵，學理上及實務上稱為「人的抗辯不中斷」，此為票據債務人得主張他人與執票人間之原因關係作為抗辯事由之唯一例外，且執票人僅係不得取得優於前手之票據權利，並非不能取得票據權利。復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若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4條規定，以執票人出於惡意、詐欺、脅迫、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而取得票據為由，抗辯票據債權人不得享有票據權利者，實則為有利於票據債務人之主張，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的存在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具惡意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自應由原告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

㈢就兩造借貸關係，被告曾提出由原告（由法定代理人張簡鼎晉簽署）及訴外人張簡聰派、張簡林惠敏、張簡宏祥署名之借款契約之紙為證，內載上開人等為借用人，向貸與人借款400萬元，願簽立本票1紙為擔保，並於「以現金方式交付，經點收無誤」欄位簽名，然貸與人則為空白，有該借款契約（下稱400萬元借款契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40頁，原本經核與影本相符後發還），400萬元借款契約之貸與人既為空白，本院無從得知貸與人為何人，更難知悉所載400萬元借款業已以現金方式交付等情，是否屬實，另被告提出與王國安所簽債權讓與契約，內載王國安將其與原告間之400萬元債權以260萬元讓與被告，並交付借據及本票各1紙與被告，有該債權讓與契約（下稱債權讓與契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9頁，原本經核與影本相符後發還），依債權讓與契約所載，被告係自王國安處受讓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證人王國安則於本院證稱：我跟被告是一般朋友，至於張簡鼎晉則有投資關係，張簡鼎晉如有短期資金需求，我會借錢給張簡鼎晉，400萬元借款契約就是我當初借錢給原告、張簡聰派、張簡宏祥、張簡林惠敏所簽，但因當下借款只有我跟張簡鼎晉，所以我只有要求張簡鼎晉把乙方填寫完，我後面再填完甲方的部分，但我後來忘記寫，系爭本票則是我借錢給張簡鼎晉時，要求張簡鼎晉簽發的，因此簽發系爭本票的原因就是借款，且我有以現金交給張簡鼎晉400萬元，但我跟張簡鼎晉借貸不止一筆，除了上述400萬元借款契約及系爭本票外，沒有簽其他文件，跟我接洽借款的是張簡鼎晉，沒有其他人，我是個人名義借錢給張簡鼎晉，我總共借款700萬元給張簡鼎晉，後來我與被告簽署債權讓與契約，將系爭本票的債權轉讓給被告，但其中260萬元的對價被告並未實際交給我，因為我本來就欠被告700多萬元，是跟被告借250萬元付房子頭期款，當下有承諾以每個月2分利息支付給被告，後來又有跟被告借150萬元投資，以每個月2分利息支付給被告，並請被告幫我向一間公司追討債

務，承諾被告一半的金額，約150萬元，且被告之前有幫我向朋友還一些債務，總共加一加約700多萬元，我跟被告之前的債務都是用現金，所以我跟被告協議用債權轉讓的方式折抵之前我欠被告的債務，（問：原告主張你及李哲宇、吳濬豪屬於同一當鋪集團，有無意見？）我不認識李哲宇、吳濬豪，所以我有意見等語。依證人王國安所述，其係以現金借款400萬元與原告，因而取得系爭本票，後再以抵銷260萬元債務為代價將系爭本票轉讓與被告，雖證人王國安之立場與被告相同，所稱相關債權債務均稱以現金為之，而無任何匯款紀錄，所為證述證明力明顯偏低，然民間借貸為逃漏稅捐或其他理由以現金交付為，亦時有所聞，本院實難僅憑於此認定證人王國安所述不實，依證人王國安證述，系爭本票之簽發有交付借款400萬元，且被告係自王國安受讓系爭本票，則上開事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更難證明原告係惡意取得系爭本票。

㈣原告就其主張，另提出①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本、②不動產第二類登記謄本影本、③鼎康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函影本、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影本、⑤法務部律師查詢資料影本、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776號判決影本、⑦新北地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519號判決影本、⑧新北地院111年度抗字第167號裁定影本及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350號裁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9-193頁)，然上開證據①、②、④之證據，僅能證明張簡鼎晉與李哲宇、吳濬豪等人另有借貸關係及刑事訴訟，而無法證明其等與系爭本票有何關聯；至於證據③、⑤部分，原告係以此主張吳濬豪曾委請「鼎康國際法律事務所」發文，而本件被告訴訟代理人宗孝珩律師即隸屬於該所，另證據⑥則為被告於另案曾委託與吳濬豪相同之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又證據⑦、⑧部分則為被告於另案曾取得與吳濬豪、李哲宇相關之票據之法院裁判，然由此至多僅能證明被告與吳濬豪、李哲宇可能因過去交易

往來而有所認識，且委任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亦有許多可能的原因，更甚者亦可能僅為單純巧合，難以此即推論被告與吳濬豪、李哲宇為同一集團成員，更遑論以之認定被告知悉原告與吳濬豪、李哲宇間之法律關係而非善意，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實係王國安之受僱人，並提出證據⑨為證，而證據⑨係另案法院裁判顯示被告曾擔任王國安代理人，然證人王國安證稱：被告不是我的員工，之前我遭承康公司提告，被告有擔任我代理人，這因為我有欠被告錢，我也有借錢給承康研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康公司），我不知道怎麼做執行，剛好被告要跟我追討頭期款，所以我跟被告說還是你有辦法幫我跟承康公司要錢，就是我上述所稱向一間公司追討債務等語，而否認原告之主張，衡以代替友人擔任訴訟代理人並非罕見，若法院認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亦得准許，而本院就證據⑨部分，另調閱證據⑨之另案電子卷證並當庭勘驗，發現該案起訴狀並未說明被告與王國安之關係，亦未附委任狀，且未經開庭即因撤回而結案，法院亦不及於審理時詢問被告與王國安之關係，有本院112年7月18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是原告主張被告係王國安之受僱人乙節，亦乏證據可佐。雖本件現有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或王國安與吳濬豪、李哲宇並非同一集團成員，然原告就被告具惡意既負舉證之責，自不能以上述人並非同一集團成員不能證明，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㈤又一般民間商業交易習慣，向他人購買或承購債權，因債權可否圓滿履行，尚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實有無法受償之風險，故多會以債權額折以相當成數出賣，而非逕以債權全額成交，而被告係以260萬元向王國安購得系爭本票等節，業已認定如前，則被告以系爭本票票載金額之百分之65的金額購得系爭本票債權，並非違反一般交易常態，難謂被告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

㈥綜上所述，原告若認為被告非為善意執票人或係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應負擔舉責任，然據原告上開所提出之證

據，仍不足證明被告係為惡意，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亦難認定被告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自不得僅以原告之主張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原告既為系爭本票上簽名之發票人，且無其他得為抗辯之事由存在，是依前揭說明，票據乃文義證券，則應依系爭票據所載之文義負清償責任，縱與被告間並無其他法律關係存在，亦無礙系爭本票債權之效力，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易真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簡鼎晉) 張簡聰派 張簡林惠敏 張簡宏祥	111年9月19日	400萬元